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蕭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4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郵件：AF0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34975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49750_附件一.odt、2349750_附件三.odt、2349750_附件二.odt、
2349750_附件四.odt、2349750_附件五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及報名文件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28日師大公領字第114103029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），可個人或團隊（至多3人）報名參加，可跨校組隊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6件（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）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000元獎勵。
- 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- 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- 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1紙，請貴校核予行政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491870；電子信箱：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11/25 15:48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